

证券代码：870361

证券简称：飞利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贻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

编写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贻培先生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的报告，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写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周贻培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并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为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的经营规模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公司与该事务所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建议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9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和担保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和担保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授信期限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可以以信用、自有资产抵押、质押、股东担保申请办理融资。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该次股东大会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会议地点：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拟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富”)的控股子公司台州祺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祺纪”)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飞利富认缴出资为 27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2520 万元，持股比例 90%；黄炜认缴出资为 150 万元，实缴出资为 150 万元，持股比例 5%；周贻朋认缴出资为 15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万元，持股比例 5%。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台州祺纪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调整为 4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90%。黄炜认缴出资调整为 2.5 万元，持股比例 5%；周贻朋认缴出资调整为 2.5 万元，持股比例 5%，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